

资阳市民政局办公室文件

资民办发〔2022〕18号

关于进一步规范村（社区）办公服务场所挂牌的 通 知

各县（区）民政局，高新区、临空经济区社会事务局：

根据《市委第二巡察组巡察市民政局党组反馈意见整改方案》要求，现就进一步规范村（社区）办公服务场所挂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坚持问题导向

村（社区）办公服务场所是服务广大党员、群众的主要阵地，是基层组织办公议事、开展活动的重要平台。近年来，民政部门多次会同相关部门联合开展清理规范村（社区）办公服务场所挂牌工作，但挂牌过多过滥、标准不一、反弹回潮等现

象仍然存在，造成村（社区）牌子多、制度多、标语多、口号多等现象，有的部门甚至以挂牌代替工作落实。挂牌乱象在一定程度上暴露出宗旨意识不牢、政绩观念错位、制度约束缺乏、职责范围不清等问题，是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在基层治理中的典型表现。各地要加强督促检查，从思想上、作风上、工作上研究整改措施，杜绝村（社区）办公服务场所挂牌乱象。

二、规范牌匾悬挂

村（社区）办公服务场所醒目位置应设置“党群服务中心”标识，社区还应增加“中国社区”标识。村（社区）办公服务场所大门两侧依次竖挂村（社区）党组织、村（居）民委员会、村（居）务监督委员会3块牌子，已成立集体经济组织的可加挂1块牌子。各职能部门在村（社区）设立的工作机构和加挂的各种牌子和标识，凡是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没有明确规定的一律予以取消。党员活动、综治警务、退役军人、养老、助残、育幼、科普、电商等有实质性服务或治理内容的，可在室内悬挂简明标识。牌匾或标识牌应统一样式尺寸，规范协调，美观大方。

三、厘清工作职责

2020年，市民政局、市发改委、市公安局、市司法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卫生健康委印发《关于改进和规范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工作的通知》（资民发〔2020〕

53号); 2021年,市民政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政务服务大数据管理局印发《关于加强村级民事代办制度建设的通知》(资民发〔2021〕21号); 2021年,市民政局、市委组织部、市财政局、市农业农村局印发《关于建立城乡社区工作事项准入备案制度的通知》(资民发〔2021〕27号); 2022年,市营商环境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印发《资阳市农村居民办事不出村、城镇居民办事不出社区、入园企业办事不出园区工作方案》(资营商领〔2022〕5号),分别从出具证明、民事代办、事项准入等方面对村(社区)工作进行了规范,各地要指导乡镇(街道)严格执行,确保上级要求在村(社区)末端落实到位。

四、提升服务功能

村(社区)办公服务阵地的功能设置要体现“亲民化”原则,各乡镇人民政府(街道办事处)要结合实际,根据群众的不同需求,强化基础设施建设、拓宽服务居民项目,最大程度发挥服务群众的作用。村(社区)办公服务阵地纳入国有资产管理,由乡镇人民政府(街道办事处)统一监督管理,所在村(社区)“两委”日常使用;服务阵地较多的村(社区),也可通过公开的形式,以“公益+低偿”“公益+市场”等模式,引进具有相应资质的社会组织作为运营方,让渡部分使用权,丰富社区服务供给,保证服务质量和效益。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侵占,不得擅自改变村(社区)服务阵地使用性质,

不得用于抵押或挪作他用。

五、狠抓工作落实

各县（区）要高度重视、精心组织，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，制定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，在7—8月份集中开展一次村（社区）挂牌清理规范行动。县（区）民政部门切实担负牵头责任，主动沟通协调有关部门共同推进。市民政局将会同有关市级部门，适时组织开展联合督查和随机抽查，对督查发现的问题进行通报批评。要抓好宣传报道，及时总结村（社区）挂牌清理规范有效做法，形成长效机制。

资阳市民政局办公室
2022年7月21日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资阳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2年7月22日印发
